

2026年湖南省文物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文物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

2、协调指导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全省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3、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审核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审核、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6、负责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8、编制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9、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工作。

10、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文物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规划财务处、督察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文物局本级
- 2、湖南省文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

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67.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9.6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44.44万元，主要是无新增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067.2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793.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36万元，卫生健康42.6万元，住房保障94.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44.4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67.2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93.73万元，占86.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万元，占6.58%；卫生健康支出42.6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94.9万元，占4.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021.5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045.6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第十二批省

保认定、文物保护单位验收经费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交流、文物执法经费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956.66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国保省保项目预算评审、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六大工程”预算评审、文物保护单位监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8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上升 1.61%，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物局局长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总结 2025 年全省文物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未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经费预算 0 万元；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部门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84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01万元，下降14.83%，主要是委托事项减少。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6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1.57万元，项目支出44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